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侵訴字第9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靜安

選任辯護人 魯忠軒律師  
張進豐律師  
徐盈竹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99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強制性交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拾月。

事 實

甲○○為址設桃園市○○區○○街00號2樓「足不老養生莊園」（商業登記名稱為「足不老健康事業企業社」）之按摩師傅。甲○○於民國111年10月23日晚上9時許，在桃園市○○區○○街00號2樓之第3間穀兩包廂內，替代號AE000-A111513號之成年男子（真實姓名詳卷，下稱A男）指壓按摩期間，竟一時興起，基於違反A男意願而為性交之犯意，於未經A男同意下，突然褪去A男之內褲，以口含A男之生殖器，以此對A男為性交行為1次。嗣A男離開上開按摩店後旋即前往驗傷，並訴警偵辦。

理 由

一、訊據被告甲○○固坦認其於上開時地對A男口交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強制性交之犯行，辯稱：我於按摩A男生殖器時，有詢問A男「這樣可以嗎？」A男表示「你都已經在按了」，A男復無制止之言詞及動作，甚至出現生理反應，自己同意我為口交行為，且A男證述前後不一，不可採信云云，惟查：

(一)、被告於上開時地褪去A男之內褲，以口含A男生殖器之方式，對A男口交之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00至101

01 頁），核與證人A男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中證述之情節  
02 （見偵卷第23頁背面至27頁、第89至91頁，本院卷第177至1  
03 89頁）大致相符，並有被告與A男間通訊軟體對話紀錄、上  
04 開按摩店平面圖、廣告單、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客人預約  
05 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11月22日刑生字第11170  
06 35760號鑑定書、112年1月6日刑生字第1120002514號鑑定  
07 書、敏盛綜合醫院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性侵害  
08 案件驗證同意書、疑似性侵害案件證物採集單及現場照片等  
09 證據附卷可參（見偵卷第35至45頁、第53至55頁、第69至71  
10 頁、第101至123頁，見不公開偵卷第7至13頁背面），上開  
11 事實，首堪認定。

12 (二)、證人A男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中明確證稱：我於111年10  
13 月23日至上開按摩店消費，被告帶我到包廂內，剛開始都很  
14 正常的在做指壓，在接近時間尾聲時，被告開始按摩我的大  
15 腿內側，我生理出現反應，被告見狀就開始按摩我生殖器上  
16 方，並將我的內褲翻開，我生殖器外露後，被告就直接把我的  
17 生殖器放入他的嘴中，時間大概有30秒至1分鐘左右，我  
18 當下受到驚嚇不敢反應，接下來我把被告推開並告知他時間  
19 已經差不多了，於是我就起身要換下店家的褲子，被告還拿  
20 起我的褲子要幫我穿上，穿上之後我就直接至櫃台付錢離開  
21 等語（見偵卷第23頁背面至27頁、第89至91頁，本院卷第17  
22 7至189頁）。而A男於案發當晚10時47分許以通訊軟體傳送  
23 訊息質問被告：「我真的被嚇傻了，為什麼你剛剛在按摩時  
24 要突然脫我的褲子對我口交，讓我非常不舒服」，被告則於  
25 同日晚上11時24分許傳送訊息表示：「A男非常對不起，我  
26 不知道該說什麼好，我只能說對您很抱歉，很希望您可以給  
27 我一個和您解釋和道歉的機會」，有被告與A男間通訊軟體  
28 對話紀錄附卷可參（見偵卷第121頁），衡以A男於本案發生  
29 前與被告並無任何金錢、感情糾紛，亦無恩怨過節，單純僅  
30 為客人與按摩師傅之關係，若非被告確實有違反A男之意願  
31 為口交之犯行，A男豈會傳送上開文字訊息指責被告；且果

01 如被告所言，A男同意與其發生性行為，則被告何以就此均  
02 未加以反駁？足認A男指訴被告違反其意願對其口交之情  
03 事，應非子虛。又A男於案發當晚9時48分許傳送「我被性騷  
04 擾，不誇張」、「我在足不老，10號」、「他對我上下其  
05 手」、「剛把我褲子拉下來口交，我把他推開」、「我是說  
06 真的，你以後不要來了」、「我現在手在發抖」、「他後來  
07 按我的大腿內側，我有一點反應，但我有閃，他可能發現我  
08 有反應就弄我，幹，好噁心」、「當下嚇到，我只想趕快付  
09 錢離開」之訊息予其友人B男（真實年籍詳卷）等情，業據  
10 證人B男於偵訊時證述明確（見偵卷第141頁及背面），並有  
11 A男與B男間之通訊軟體對話訊息附卷可參（見偵卷第113至  
12 17頁），而上開訊息內容核與A男證述之情節相符，更足佐  
13 證A男證述之可信性。

14 (三)、A男就被告對其口交時，其身體有無蜷曲，被告有無壓在其  
15 身上等節，於警詢時固未證及（見偵卷第23頁背面至27  
16 頁），而與其於偵訊時及本院審理中證述之情節（見偵卷第  
17 89至91頁，本院卷第177至189頁）稍有不符，惟A男就被告  
18 確有未經其同意而對其為口交行為之事實則前後並無二致，  
19 自難單憑證人A男於警詢時之證述與其於偵訊時及本院審理  
20 中證述稍有出入，即遽認證人A男證述不可採。

21 (四)、按刑法第221條之罪，係以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  
22 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之行為者，為構  
23 成要件。所謂「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係指該條所列舉  
24 之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以外，其他一切違反被害人意  
25 願之方法而言。其違反意願之程度，並不以類似於所列舉之  
26 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等相當之其他強制方法，足以壓  
27 抑被害人之性自主決定權為必要，祇要達於妨害被害人之意  
28 思自由，而侵犯被害人之性自主權者，即足當之。故如被害  
29 人對於性行為之拒絕、自衛、選擇及承諾等性自主權遭壓抑  
30 或破壞時，即應認係「違反其意願」（最高法院113年度台  
31 上字第1151號刑事判決參照）。至證明有無違反被害人意願

01 而為性侵害，不以行為人有施以如何強制或限制的具體行為  
02 外，只要有利用既存的強制狀態，不論是對被害人形成物理  
03 上或心理上的強制狀態，均屬之（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  
04 第2100號刑事判決參照）。經查，證人A男於偵訊時及本院  
05 審理中證稱：我沒印象被告在按摩我生殖器時，有問我「可  
06 不可以」，我也沒有印象我有回答「你都已經在按了」這句  
07 話等語（見偵卷第91頁，本院卷第181頁），已難認被告於  
08 按摩A男生殖器時，曾經詢問A男得否按摩生殖器以及A男曾  
09 為上述回應。又被告與A男間僅係按摩師傅與客人之關係，A  
10 男於案發當日係前往上開按摩店接受被告按摩，而上開按摩  
11 店為正當按摩店，被告亦自承其僅在上開按摩店內對A男為3  
12 次按摩，且不曾與A男在其他場合有所接觸及互動，在本案  
13 對A男口交之前，並未以言詞明確向A男確認是否同意其為口  
14 交行為等語（見本院卷第251至252頁），而A男在被告為口  
15 交行為之前，亦未以言詞或動作表示同意被告對其為口交行  
16 為，足認A男顯無在上開按摩店內接受身為按摩師傅之被告  
17 對其為口交行為之意願。參以A男遭被告口交時，感到驚嚇  
18 並將被告推開離開現場，且傳送訊息告知友人，復傳送訊息  
19 質問被告之情形，更足以證明被告係利用其身為按摩師傅對  
20 A男按摩之機會，利用上開按摩店房間與外界的物理區隔以  
21 及房間內僅有其與A男2人獨處之既存的強制環境，否定A男  
22 之選擇、承諾、拒絕等性自主權，未經A男同意逕為口交行  
23 為。又A男在被告口交過程，有為推開被告之動作，被告辯  
24 稱A男無制止之言詞及動作云云（見本院卷第112頁），已不  
25 可採。至於A男縱使同意被告大腿內側及隔著內褲按摩生殖  
26 器上方，甚至出現生理反應之情形，然被告亦不得未經A男  
27 同意之情形下，逕自脫下A男之內褲而對A男為口交行為。是  
28 被告辯稱A男既同意其按摩生殖器，復無制止之言詞及動  
29 作，甚至出現生理反應，自係含蓄同意其為口交行為云云  
30 （見本院卷第101頁、第112至113頁），自不可採。綜上，  
31 被告擅自脫下A男內褲後，對A男口交長達30秒至1分鐘，A男

01 感到驚嚇並推開被告，被告始停止口交行為，其行為手段雖  
02 未達強暴程度，但已使A男對性行為之拒絕、自衛、選擇及  
03 承諾等性自主意思遭到壓抑或破壞，屬違反A男意願而為性  
04 交行為。

05 (五)、綜上所述，被告所辯情詞，俱屬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06 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7 二、論罪科刑部分：

0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1條第1項之強制性交罪。被告於  
09 上揭時、地對A男為強制性交之所為，係基於單一之犯意，  
10 於時、空密接之環境下接續而為，侵害同一之法益，為接續  
11 犯，應僅論以一強制性交罪。

12 (二)、爰審酌被告為圖一己性慾之滿足，竟違反A男意願為性交行  
13 為1次，戕害A男之身心，犯罪所生危害非輕，且犯後一再卸  
14 詞狡辯，未見有何悔意，復迄未與A男達成和解，兼衡其犯  
15 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及素行等一切  
16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21條第1  
18 項，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經檢察官李亞蓓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1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嘉

22 法官 陳韋如

23 法官 張明宏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8 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余政萱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21條第1項

05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

06 而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